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漢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20號9樓（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www.nexcom.com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9
五、董事選任程序	65
六、董事持股情形	67
七、其他說明事項	68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20 號 9 樓(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臺幣 163,216,530 元(尚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擬分派員工酬勞 1.88168257%計新臺幣 3,071,217 元及董事酬勞 0.71350493%計新臺幣 1,164,55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結算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9,395,975 元，依公司法規定先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939,59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06,667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9,318,823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315,468,533 元。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漢中印務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1,826,574
加：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507,7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9,318,823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139,395,9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39,59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06,667)
可供分配盈餘	315,468,5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6 元)	84,735,8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0,732,650
備註：	
股東紅利係以 107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41,226,472 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 三、本案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滿足至 1 元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六、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一〇六年度盈餘。
-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我國法規修正及本公司實際作業調整，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務作業調整，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原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屆滿，按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 (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05 月 0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在 106 年合併營收達 63 億 6423 萬，相較於 105 年合併營收 61 億 0561 萬，合併營收增加 4.24%，106 年稅後淨利為 1 億 3936 萬，基本每股盈餘為 0.99 元；相較於 105 年稅後淨利為 2 億 2631 萬與每股盈餘 1.61 元之稅後盈餘減少約 38.42%，每股盈餘減少約 38.51%。

去年全球經濟尚稱平穩，出貨頗有成長，以美金計，可達 10%！只是第一季新台幣巨幅升值，毛利與應收帳款皆有減損，影響獲利甚鉅，以新台幣計算的營收成長也被壓抑，但是在機器人、智慧製造、與智慧醫療相關解決方案，已經開始貢獻營收。新漢轉向工業 4.0 相關解決方案的業務逐漸開展，今年將有較明顯的成長。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6,105,610	6,364,227
	稅前淨利	276,525	181,63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9	2.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2	5.8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23.06	9.5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19.63	12.86
	純益率(%)	3.71	2.19
	基本每股盈餘	1.61	0.99

2.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研究發展費	418,108	507,291
研究發展費佔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6.85	7.97

3. 一〇六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如下：

- (1) NSA7145 系列 XEON 等級高階機架式網路運算平台
- (2) vDNA1160 系列 vCPE/SDWAN 電信專用網路虛擬運算平台
- (3) DNA1520 系列工規強固型網路安全硬體平台
- (4) NC 220Q28M 系列 100GbE 高效能網路模塊
- (5) NEI0-B11xx 系列 EtherCAT 從站 32 通道數位輸入模組
- (6) NEI0-B12xx 系列 EtherCAT 從站 32 通道數位輸出模組
- (7) EBC357x 寬溫嵌入式 3.5 吋標準工業主機板

- (8) NEX614 系列支援 Intel 第六代處理器 miniITX 標準工業主機板
- (9) PEAK888 基於 PICMG1.3 之長卡行單板電腦
- (10) TTPC2210 軌道交通專用電子數位看板
- (11) VTC6210 智慧公車電腦系統
 - 多通道語音廣播切換單元
 - 車內資訊收集分析單元
 - 司機回報系統單元
 - 雲端資料即時傳送單元
- (12) VTC1010 + VMC3002 救護車緊急通道系統
 - 優先通行交通號誌控制單元
 - 病患狀況即時通報單元
 - 醫生線上緊急看診單元
- (13) NCp-501 全景智慧型網路攝影機
- (14) NIO200 支援多通訊界面之智慧型工業物聯網閘道機
- (15) PowerDigiS 雲端版本之電子看板系統
- (16) 風采 365 V3.0 血液透析療程管理及自訂表單系統
 - 風采 365 床邊血壓輸入系統
 - 透析患者瘻管健康量測系統專利及產品測試，並進入臨床計畫
- (17) NexROBA 以 EtherCAT 為基礎之智慧機器手臂暨應用開發套件
- (18) ToGazer 多點視訊會議手機 APP 系統
- (19) NexECM EtherCAT 通訊協定及軟體開發套件
- (20) IoT Studio 圖像化支援多通訊協定之物聯網應用開發套件
- (21) IoT Automation & Control System 雲智化自動控制系統。
- (22) iAT2000 系統能整合工業雲、SCADA、自動控制、智慧機械與機器人聯網、成為工業 4.0 解決方案的智能化系統。
- (23) 學校物聯網實作場域-MES 整合與資料採集
- (24) NCb-371 超高速車牌辨識專用網路攝影機
- (25) 850ROAM2 智慧型 4K 高清網路攝影機

二、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在垂直應用領域的 B to B 市場，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經營通路，服務客戶，一向是新漢各事業部與子公司的中長期目標，今年的重點，在於讓重要的新產品都能成為重要的成長引擎。無論是機器人、智慧製造、智慧醫療等等，所有工業 4.0 相關解決方案，新漢都是業界領導者之一，也能迅速掌握這些領域所引爆的商機。為了繼續維持成長的動能，107 年度的營運重點如下：

1. 透過國內外的教育訓練體系，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用新漢領先的技術，向學校與育成中心推廣機器人教室、物聯網教室、以及智慧商店教室等教學套件，協助培養人才，也爭取工業 4.0 的話語權。

2. 持續增加並優化全球的合資企業，使強強結盟，擁有兩家公司專長，善用在地資源的合資公司得以快速成長，貢獻集團營收。
3. 透過免費下載的「物聯雲」網站，開放新漢重要的開發工具與解決方案軟體免費下載，以促進全球機器人、物聯網、與工業 4.0 的各種垂直解決方案的開發與佈建之進程。同時啟動新漢的電子商務模式。並藉由此網路平台訓練推廣創客活動、學校教育等擴大物聯雲網站的會員基礎。
4. 持續以工業 4.0 整體解決方案的姿態行銷新漢產品。同時持續在台灣「異業結盟、整廠輸出」，在美國與中國、東南亞等新興工業國家深入佈局、擴大規模，以把握其成長機遇。
5. 繼續擴大並深化 Solution Partners，以及策略聯盟夥伴的合作關係，與新漢產品密切結合，共同行銷，並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彼此共同成長；另一方面亦增加新漢產品的附加價值。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107 年度預計銷售量
單板電腦 (片)	130,000
系統產品 (台)	437,000
產業電腦週邊產品 (個)	145,000

依據：本公司預計銷售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及目前接單情形而預估。

相較於 106 年，新漢的產品、組織、全球佈局，以及經營團隊均有加強，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亦有增無減。客戶數量與規模也不斷增長。新產品、新市場，以及策略夥伴的加持，更延伸新漢的觸角至全新的領域，建構更多更強的成長引擎。在新的年度，新漢將有新的斬獲！

新漢在 106 年的業績略有成長，轉型為解決方案的腳步還要加速，業界排名，也還有努力的空間。今年儘管景氣好轉，工業電腦所擅長的市場正在升溫，新漢的諸多新事業投資也開始要顯著貢獻營收，在新產品、大客戶、新專案加持之下，全年業績還是值得期待！這絕對有賴於全體同仁的努力與所有股東之支持，並期於董事的帶領及監督下，在今年再傳捷報！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心想事成。

董事長：林茂昌



總經理：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附件二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查。

此 致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 計 委 員 會

獨立董事：王永耀



獨立董事：陳清印



獨立董事：陳宏銘



獨立董事：戴正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523 號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漢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新漢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漢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新漢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653,711仟元及新台幣290,480仟元。

新漢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漢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新漢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新漢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新漢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檢視新漢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漢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暨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新漢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新漢公司民國 106 年度發貨倉銷貨金額為 940,668 仟元。

新漢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新漢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新漢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新漢公司與發貨倉之內部控制，針對發貨倉交易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並實地觀察保管人對於發貨倉之進出貨管理流程。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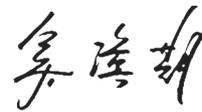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漢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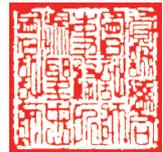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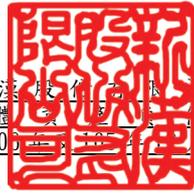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新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6,756	3	\$ 115,63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3	-	1,1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45,654	14	907,79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8,087	16	774,73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89	1	37,31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42	-	4,524	-
130X	存貨	六(三)	1,363,231	26	1,148,550	23
1410	預付款項		16,421	-	18,2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42,463</u>	<u>60</u>	<u>3,007,970</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四)	65,163	1	89,3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62,711	5	236,52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01,720	27	1,442,45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80,179	4	181,740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9,150	1	46,4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0,087	1	64,3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8,179	1	27,8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67,189</u>	<u>40</u>	<u>2,088,749</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5,209,652</u>	<u>100</u>	<u>\$ 5,096,719</u>	<u>100</u>

(續次頁)

新漢光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540,000	30	\$	1,290,000	25
2150	應付票據			172	-		3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38,192	14		700,97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47,598	5		224,1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1	-		21,1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0,233	-		18,5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2,831	3		130,24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80,247</u>	<u>52</u>		<u>2,385,170</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60,083	3		271,175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6,488	-		6,0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37	-		2,5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708</u>	<u>3</u>		<u>279,76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850,955</u>	<u>55</u>		<u>2,664,939</u>	<u>52</u>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2,265	27		1,407,715	28
3140	預收股本			-	-		750	-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59,272	7		352,415	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752	5		235,1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715	6		438,16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695)	-	(2,388)	-
3XXX	權益總計			<u>2,358,697</u>	<u>45</u>		<u>2,431,780</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209,652</u>	<u>100</u>	\$	<u>5,096,71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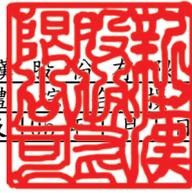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168,334	100	\$ 5,001,3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	(4,167,379)	(81)	(3,856,066)	(77)		
5900 營業毛利		1,000,955	19	1,145,235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2,844)	(1)	(68,16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165	1	69,77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6,276	19	1,146,840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79,826)	(7)	(424,084)	(8)		
6200 管理費用		(102,976)	(2)	(90,1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443,204)	(9)	(399,20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6,006)	(18)	(913,453)	(18)		
6900 營業利益		60,270	1	233,3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42,247	3	51,6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7,554)	(1)	(51,321)	(1)		
7050 財務成本		(20,526)	(1)	(17,1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4,544	1	44,2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711	2	27,479	-		
7900 稅前淨利		158,981	3	260,86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9,585)	-	(34,559)	(1)		
8200 本期淨利		\$ 139,396	3	\$ 226,307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70)	-	(\$ 6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6	-	1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4)	-	(5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07)	-	(7,0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31)	-	(\$ 7,6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865	3	\$ 218,642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99		\$ 1.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99		\$ 1.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 洋 行 有 限 公 司
個 人 印 章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保	留	盈	餘		
1 月 1 日	\$1,401,255	\$ 1,370	\$ 320,764	\$ 2,880	\$ 19,084	\$ 215,550	\$ -	\$ 407,678	\$ 4,711	\$ 2,373,29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571	-	(19,571)	-	-		
現金股利	-	-	-	-	-	-	-	(175,411)	-	(175,4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460	(620)	12,288	-	(2,601)	-	-	-	-	15,527		
本期淨利	-	-	-	-	-	-	-	226,307	-	226,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66)	(7,099)	(7,665)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270)	-	(270)		
12 月 31 日	\$1,407,715	\$ 750	\$ 333,052	\$ 2,880	\$ 16,483	\$ 235,121	\$ -	\$ 438,167	\$ 2,388	\$2,431,780		
1 月 1 日	\$1,407,715	\$ 750	\$ 333,052	\$ 2,880	\$ 16,483	\$ 235,121	\$ -	\$ 438,167	\$ 2,388	\$2,431,78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631	-	(22,63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88	(2,388)	-	-		
現金股利	-	-	-	-	-	-	-	(211,322)	-	(211,3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50	(750)	7,830	-	(973)	-	-	-	-	10,657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139,396	-	139,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4)	(9,307)	(9,531)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	-	(2,283)	-	(2,283)		
12 月 31 日	\$1,412,265	\$ -	\$ 340,882	\$ 2,880	\$ 15,510	\$ 257,752	\$ 2,388	\$ 338,715	\$ 11,695	\$2,358,697		

註 1：民國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5,282 及董監酬勞\$1,76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6,041 及董監酬勞\$2,014，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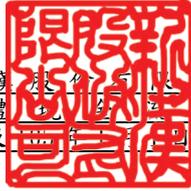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 滄 泰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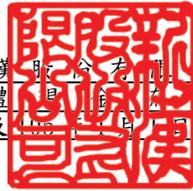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981	\$ 260,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82,844	68,165
已實現銷貨毛利	(68,165)	(69,770)
呆帳迴轉利益	六(二)(二十) (2,160)	(1,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六(五) (44,544)	(44,26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1,995	20,52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70,308	74,4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38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2,234	2,390
減損損失	六(四)(二十一) 24,210	22,4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43)	(296)
利息費用	20,526	17,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04	(498)
應收帳款	164,298	(272,4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164)	(88,447)
其他應收款	8,226	13,9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2	529
存貨	(214,681)	(315,541)
預付款項	1,818	14,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6	(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218	129,076
其他應付款	20,830	32,647
負債準備	2,047	(455)
其他流動負債	2,591	(10,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6,141	(146,766)
收取之利息	443	299
支付之利息	(20,377)	(17,490)
所得稅支付數	(45,197)	(52,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010	(216,023)

(續次頁)

新漢聯合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五)	(\$ 8,100)	(\$ 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21,557)	(33,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0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24,713)	(21,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37)	(22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3)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71)	(7,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511)	(62,5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5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1,092)	(111,0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18	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11,322)	(175,411)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8,423	13,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373)	276,6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126	(1,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630	117,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756	\$ 115,6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674 號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漢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漢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漢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新漢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79,029 仟元及新台幣 326,335 仟元。

新漢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漢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新漢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新漢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新漢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檢視新漢集團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漢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暨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新漢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新漢集團民國 106 年度發貨倉銷貨金額新台幣 940,668 仟元。

新漢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新漢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新漢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新漢集團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並實地觀察保管人對於發貨倉之進出貨管理流程。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新漢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漢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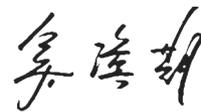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漢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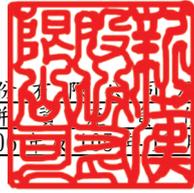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1,398	9	\$ 469,44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41	-	2,2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34,886	25	1,441,843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17	-	11,8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788	1	43,458	1
130X	存貨	六(三)	1,652,694	30	1,336,067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59,631	1	52,7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84,055</u>	<u>66</u>	<u>3,357,63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65,392	1	89,3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34,577	27	1,456,807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80,179	3	181,74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9,513	1	46,4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1,809	1	66,7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9,128	1	38,0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0,598</u>	<u>34</u>	<u>1,879,082</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5,434,653</u>	<u>100</u>	<u>\$ 5,236,714</u>	<u>100</u>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540,000	28	\$	1,290,000	25
2150	應付票據			7,192	-		3,457	-
2170	應付帳款			875,322	16		777,09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4,934	5		265,63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47	-		29,8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0,233	1		18,5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53,115	3		140,54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82,543</u>	<u>53</u>		<u>2,525,151</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60,083	3		271,175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6,488	-		6,0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0	-		2,5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721</u>	<u>3</u>		<u>279,78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053,264</u>	<u>56</u>		<u>2,804,934</u>	<u>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412,265	26		1,407,715	27
3140	預收股本			-	-		75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59,272	6		352,41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57,752	5		235,1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715	6		438,16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695)	-	(2,38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58,697</u>	<u>43</u>		<u>2,431,780</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692</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381,389</u>	<u>44</u>		<u>2,431,780</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34,653</u>	<u>100</u>	\$	<u>5,236,7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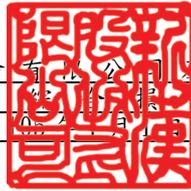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364,228	100	\$ 6,105,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	(4,904,728)	(77)	(4,552,010)	(74)		
5900 營業毛利		1,459,500	23	1,553,600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68,130)	(11)	(694,809)	(11)		
6200 管理費用		(149,354)	(2)	(115,9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292)	(8)	(418,10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4,776)	(21)	(1,228,868)	(20)		
6900 營業利益		134,724	2	324,73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42,293	2	39,0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4,854)	(1)	(70,121)	(1)		
7050 財務成本		(20,527)	-	(17,1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912	1	(48,207)	(1)		
7900 稅前淨利		181,636	3	276,52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0,949)	(1)	(53,417)	(1)		
8200 本期淨利		\$ 140,687	2	\$ 223,108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70)	-	(\$ 6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6	-	1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66)	-	(7,1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766)	-	(7,1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90)	-	(\$ 7,7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697	2	\$ 215,38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396	2	\$ 226,30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1	-	(3,199)	-		
		\$ 140,687	2	\$ 223,10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865	2	\$ 218,64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8)	-	(3,259)	-		
		\$ 129,697	2	\$ 215,383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99		\$ 1.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99		\$ 1.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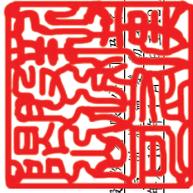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積		留		之		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	溢價	庫藏股	交	易	員工認股權	公積	保	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總
105																					
1月1日餘額	\$ 1,401,255	\$ 1,370	\$ 320,764	\$ 2,880	\$ 19,084	\$ 215,550	\$ -	\$ 407,678	\$ 4,711	\$ 2,373,292	\$ 4,072	\$ 2,377,364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571	-	(19,571)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75,411)	-	(175,411)	-	(175,411)	-	-	-	-	-	-	-	-	(175,4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460	(620)	12,288	-	(2,601)	-	-	-	-	-	-	-	-	-	-	-	-	-	-	-	15,527
本期淨利	-	-	-	-	-	-	-	226,307	-	226,307	-	226,307	-	-	-	-	-	-	-	-	223,108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	(566)	(7,099)	(7,665)	(60)	(7,725)	-	-	-	-	-	-	-	-	(7,725)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270)	-	(270)	(813)	(1,083)	-	-	-	-	-	-	-	-	(1,083)
12月31日餘額	\$ 1,407,715	\$ 750	\$ 333,052	\$ 2,880	\$ 16,483	\$ 235,121	\$ -	\$ 438,167	\$ 2,388	\$ 2,431,780	\$ -	\$ 2,431,780									\$ 2,431,780
106																					
1月1日餘額	\$ 1,407,715	\$ 750	\$ 333,052	\$ 2,880	\$ 16,483	\$ 235,121	\$ -	\$ 438,167	\$ 2,388	\$ 2,431,780	\$ -	\$ 2,431,780									\$ 2,431,780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631	-	(22,631)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88	(2,388)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11,322)	-	(211,322)	-	(211,322)	-	-	-	-	-	-	-	-	(211,3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50	(750)	7,830	-	(973)	-	-	-	-	-	-	-	-	-	-	-	-	-	-	-	10,657
本期淨利	-	-	-	-	-	-	-	139,396	-	139,396	-	139,396	-	-	-	-	-	-	-	-	140,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4)	(9,307)	(9,531)	(1,459)	(10,990)	-	-	-	-	-	-	-	-	(10,990)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	-	(2,283)	-	(2,283)	22,860	(20,577)	-	-	-	-	-	-	-	-	20,577
12月31日餘額	\$ 1,412,265	\$ -	\$ 340,882	\$ 2,880	\$ 15,510	\$ 257,752	\$ 2,388	\$ 338,715	\$ 11,695	\$ 2,358,697	\$ 22,692	\$ 2,381,389									\$ 2,381,3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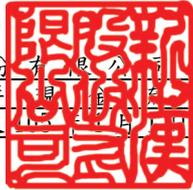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636	\$ 276,5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收入)呆帳損失	六(二) (3,715)	11,91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二十二) 76,407	82,36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2,011	20,5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2,234	2,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296)	-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24,210	22,4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33)	(75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650	-
利息費用	20,527	17,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89)	(1,358)
應收帳款	111,388	(353,8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00	(11,817)
其他應收款	6,681	15,161
存貨	(315,313)	(317,445)
預付款項	(6,263)	13,8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2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35	936
應付帳款	98,225	128,715
其他應付款項	6,448	45,813
負債準備	2,047	(455)
其他流動負債	12,524	(15,8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0,476	(63,702)
收取之利息	1,022	759
收取之股利	(3,650)	-
支付之利息	(20,470)	(17,491)
所得稅支付數	(57,959)	(62,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419	(142,638)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2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46,006)	(39,897)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25,092)	(21,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18)	(26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93)	(7,793)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3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38)	(69,2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5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1,092)	(111,0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17	3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8,423	13,086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22,860	(1,4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11,322)	(175,4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514)	275,2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	(19,217)	(6,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950	57,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448	412,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1,398	\$ 469,4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附件四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董事長核准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至新台幣<u>三億</u>元以下者，董事長核准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超過新台幣<u>三億</u>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三、(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董事長核准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至新台幣<u>伍仟萬</u>元以下者，董事長核准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u>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三、(略)</p>	<p>配合公司 實務修訂</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u>且子公司不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公司 實務修訂</p>

附件五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p> <p>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且不得延期。</p> <p>二、計息方式</p> <p>1.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p> <p>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三、母子公司間之貸與</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p> <p>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p> <p>二、計息方式</p> <p>1.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p> <p>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三、母子公司間之貸與</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第六條：貸放後之控管程序</p> <p>一、控管</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第六條：貸放後之控管程序</p> <p>一、控管</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二、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單位應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p>三、<u>刪除</u></p> <p>四、逾期債權管理</p> <p>借款人債務到期，經催收仍未清償時，財務單位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協調法務單位處理之。</p>	<p>二、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單位應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p>三、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得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四、逾期債權管理</p> <p>借款人債務到期，經催收仍未清償時，財務單位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協調法務單位處理之。</p>	<p>配合公司 實務修訂</p>
--	---	----------------------

附件六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林茂昌	5,457,657 股	<p>學 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業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p> <p>經 歷： 神達電腦事業部協理</p> <p>現 職：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物聯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椰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興漢網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新漢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新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重慶新固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NEXCOM Europe Ltd. 董事 Nex Computers, Inc. 董事 NEXCOM Japan Co., Ltd. 董事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董事 NEXCOM GmbH 董事 NEXTO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Allies Ace Inc. 董事</p>
2	林正泰	788,656 股	<p>學 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p> <p>經 歷： 泰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p> <p>現 職： 泰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p>
3	陳文川	0 股	<p>學 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p> <p>經 歷：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p> <p>現 職： 福納米應材有限公司經理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p>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陳清印	0 股	<p>學 歷：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p> <p>經 歷：康和租賃-副總經理</p> <p>現 職：蘇州邑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p>
2	王永耀	0 股	<p>學 歷：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p> <p>經 歷：民生科技-研發副總經理 太欣半導體-研發副總經理</p> <p>現 職：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p>
3	戴正傑	16,760 股	<p>學 歷：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研究所畢業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p> <p>經 歷：世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長</p> <p>現 職：宏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4	陳宏銘	0 股	<p>學 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博士</p> <p>經 歷：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Bell Labs)研究員</p> <p>現 職：國立台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研究所特聘教授</p>

附錄一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名簿或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代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之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得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情事，即暫停開會，另行擇期開會。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附錄二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之 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二 條 之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每位董事每年獲配的金額上限為台幣三仟萬元。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後為之，並向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提列第二十條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後)，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以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現金股利配發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零點五元時，則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董事長核准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董事長核准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服務部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	董事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
非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	董事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

但屬固定收益之公債或貨幣型基金，不限金額均由董事長核決。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交易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交易策略之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財務單位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單位主管	US\$ 1M 以下(含)	US\$ 1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 1M 以上	US\$ 1M 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 定期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單位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權責主管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權責主管，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50%。

(2) 特定用途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年度上限為美金 30 萬元。超過上限時，須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最近之一次董事會報告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在報告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單位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
- (五)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六)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依金管會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金管會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公司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2.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含)以上之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淨值之 50%為限。

第 四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

二、計息方式

1.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三、母子公司間之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五 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3. 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財務單位應將拒絕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財務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1. 貸放條件如有徵提擔保品者，借款人應依規定提供擔保品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符合貸放條件之規定。
2. 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於借款存續期間，財務單位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貸放後之控管程序

一、控管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還款

1. 財務單位應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三、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得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四、逾期債權管理

借款人債務到期，經催收仍未清償時，財務單位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協調法務單位處理之。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之相關文件於撥貸後，應由權責單位妥善保管。

第八條：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呈權責主管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送呈本公司權責單位。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如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董事會訂定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附錄五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董事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附錄六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2,264,7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1,226,472 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05 月 01 日)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473,588 股。
惟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半數，不適用前述之最低持股規定。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05 月 01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茂昌	5,457,657 (註)	3.86% (註)
董事	林正泰	788,656	0.56%
董事	陳文川	0	0%
獨立董事	王永耀	0	0%
獨立董事	陳清印	0	0%
獨立董事	戴正傑	16,760	0.01%
獨立董事	陳宏銘	0	0%
合計持股		6,263,073	4.43%

註：不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2,000,000 股。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04 月 23 日至 107 年 05 月 0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Headquarters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9F, No.920, Chung-C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86
Fax: +886-2-8226-7782
www.nexcom.com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新漢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America

USA

NEXCOM USA

2883 Bayview Drive,
Fremont CA 94538, USA
Tel: +1-510-656-2248
Fax: +1-510-656-2158
Email: sales@nexcom.com
www.nexcom.com

Asia

Taiwan

NEXCOM Intelligent Systems

Taipei Office

13F, No.920, Chung-C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96
Fax: +886-2-8226-7792
Email: sales@nexcom.com.tw
www.nexcom.com.tw

NEXCOM Intelligent Systems

Taichung Office

16F, No.250, Sec. 2, Chongde Rd.,
Be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6, Taiwan, R.O.C.
Tel: +886-4-2249-1179
Fax: +886-4-2249-1172
Email: sales@nexcom.com.tw
www.nexcom.com.tw

GreenBase Technology Corp.

13F, No.922, Chung-Che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86
Fax: +886-2-8226-7900
Email: sales@nexcom.com.tw
www.nexcom.com.tw

Japan

NEXCOM Japan

9F, Tamachi Hara Bldg.,
4-11-5, Shiba Minato-ku,
Tokyo, 108-0014, Japan
Tel: +81-3-5419-7830
Fax: +81-3-5419-7832
Email: sales@nexcom-jp.com
www.nexcom-jp.com

China

NEXSEC Incorporated

Floor 5, No.4, No.7 Fengxian Middle Rd.,
(Beike Industrial Park),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94, China
Tel: +86-10-5704-2680
Fax: +86-10-5704-2681
Email: sales@nexcom.cn
www.nexsec.cn

NEXCOM Shanghai

Room 603/604, Huiyinmingzun Plaza Bldg. 1,
No.609 Yunlin East Rd.,
Shanghai, 200333, China
Tel: +86-21-5278-5868
Fax: +86-21-3251-6358
Email: sales@nexcom.cn
www.nexcom.cn

NEXCOM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Corp.

Floor 5, Building C, ZhenHan Industrial Zone,
GanKeng Community, Buji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518112, China
Tel: +86-755-8364-7768
Fax: +86-755-8364-7738
Email: steveyang@nexcom.com.tw
www.nexcom.cn

NEXCOM United System Service

Room 603/604, Huiyinmingzun Plaza Bldg. 1,
No. 609, Yunlin East Rd.,
Shanghai, 200062, China
Tel: +86-21-5278-5868
Fax: +86-21-3251-6358
Email: renwang@nexcom.com.tw
www.nexcom.cn

NEXGOL Chongqing

1st Floor, Building B4, Electronic 2nd Area,
(Phoenix Lake Industrial Park), Yongchuan Dist.,
Chongqing City, 402160, China
Tel: +86-23-4960-9080
Fax: +86-23-4966-5855
Email: sales@nexgol.com.cn
www.nexcom.cn

Beijing NexGemo Technology Co.,Ltd.

5th Floor, Gemotech Building, No.1, Development Rd.,
Changp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Industry Base,
Changping District,
Beijing, 102206, China
Tel: +86-10-8190-9388
Fax: +86-10-8190-9456

Europe

United Kingdom

NEXCOM EUROPE

10 Vincent Avenue,
Crownhill Business Centre,
Milton Keynes, Buckinghamshire
MK8 0AB, United Kingdom
Tel: +44-1908-267121
Fax: +44-1908-262042
Email: sales.uk@nexcom.eu
www.nexcom.co.uk



COMMITTED TO CUSTOMER SUCCESS

Please verify specifications before quoting. This guide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 only.
All product specif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All brand and product name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ir respective companies.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8